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 “三公” 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未央区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委托，结合我地区实际，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履行下列职责：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制定在本地区实施的具体方案和办法；制定并组织实施地区经济发展规划，推动、帮助农村和城市社会经济发展；指导和帮助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工作及人民调解工作；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工作，组织农村村民委员会、驻地单位和城乡居民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监督管理城乡居民区环境保护与环境污染防治；组织农村、驻地单位和城乡居民开展农村村容、城市社区建设，繁荣城乡文化，发展城乡教育、科技、卫生、体育等服务事业；做好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组织开展好群众性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开展科普活动；搞好待业人员管理、劳动就业推荐，组织防灾救灾、社会救助，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反映城乡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地区稳定；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设机构

徐家湾街道办事处下设 13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司法所、督查室、安全监督科、社会事务科、社区服务中心、综合发展科、城改事务办公室、治污减霾办公室、城市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所、财务结算中心、党建科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0 年，徐家湾街道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五项要求”、贯彻“五新”战略，践行“1+1234”工作思路，以接续奔跑的姿态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突出 1 个主题。紧紧围绕“服务三中心、迎接十四运”这一贯穿全年工作的主题，全力推进“三改一通一落地”和城市环境大整治大提升，全面完成新光村城改、东三厂小区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渭清路等 4 条背街小巷改造、太华北路等 7 条道路架空线缆落地和归顺整理任务，打通凤城十二路、龙朔南路和灞浦二路，倾力保障服务北辰大道快速化改造、北辰大道综合管廊和北三环-太华路立交以及地铁 14 号线项目，扎实做好创文复审、垃圾分类、围挡治理、植树增绿、违建拆除等工作，全面提升城市建管水平和文明形象。

打赢 2 场硬仗。一是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仗。认真抓好 2019 年度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坚持“四个不摘”，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用好“1+1+N”帮扶机制，加快推动菌菇产业帮扶落地，确保剩余在册贫困人口全部如期高质量脱贫。二是打赢扫黑除恶决胜之仗。精准化系统化常态化推进中央扫黑除恶督导“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巩固深化北晨村综合整治成效，持续落实“四个新突破”“五个再一遍、三个大起底”“一个重攻方向”要求，探索长效机制，努力营造“黑不生、恶不出、乱不起”的长治久安环境。

守住 3 条底线。一是守住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地毯式、拉网式安全生产和食药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二是守住稳定底线。严格执行信访维稳“战时和常态化机制”，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及包案制，管控好重点人群，配合建好“雪亮工程”，充分发挥“红袖章”作用，提升“两率一度”。三是守住廉洁底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践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利用关键节点加强作风建设，始终保持执纪审查的高压态势，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构建 4 大体系。一是坚实的党的建设体系。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打造“一室一中心一馆一基地”特色品牌，构建“党性体检+一般谈话+廉政教育+家

风熏陶”的党性教育圈，着力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高标准建设庙张姚、袁雒、张千户 3 个 1000 平米以上阵地，确保新光等 3 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按期摘帽，打造“民有所呼、我有所行”基层党建品牌，着力推动基层便民服务站点功能扩容、服务升级，建设服务型基层党组织。二是更优的经济产业体系。全力抓好 12 个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中宝达等重点前期项目尽早开工投产。全面完成汇景国际、祥云五金机电等 4 个市场土地收储，启动东三厂片区改造，围绕“6+5+6+1”现代产业体系强化“双招双引”，以最优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国内外 500 强。跟踪服务西航军民融合产业园等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楼宇经济等新经济，进一步调结构、促转型。三是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进红光小学遗留问题解决，新建 4 所公办幼儿园，稳妥完成 13 个学前儿童看护点提升取缔，全面消除无证幼儿园。协调推进开园公园、渭滨公园一体化建设，新建秦川路口袋公园、奇星御园南侧口袋公园等 2 座公园，加快构建 15 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再增加一批便民服务事项，优化整合后台审批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在“一张网、一扇门、一次办”上取得新突破。四是现代的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厘清在党员管理、违建拆除、物业监管等工作上与区级部门的条块关系，厘清在交界区域与浐灞、经开等开发区之间的权责关系，推动城市发展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理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小蜜蜂”志愿者在平安创建、信访维稳、创文复审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深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用好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道德评理会，让群众的事情群众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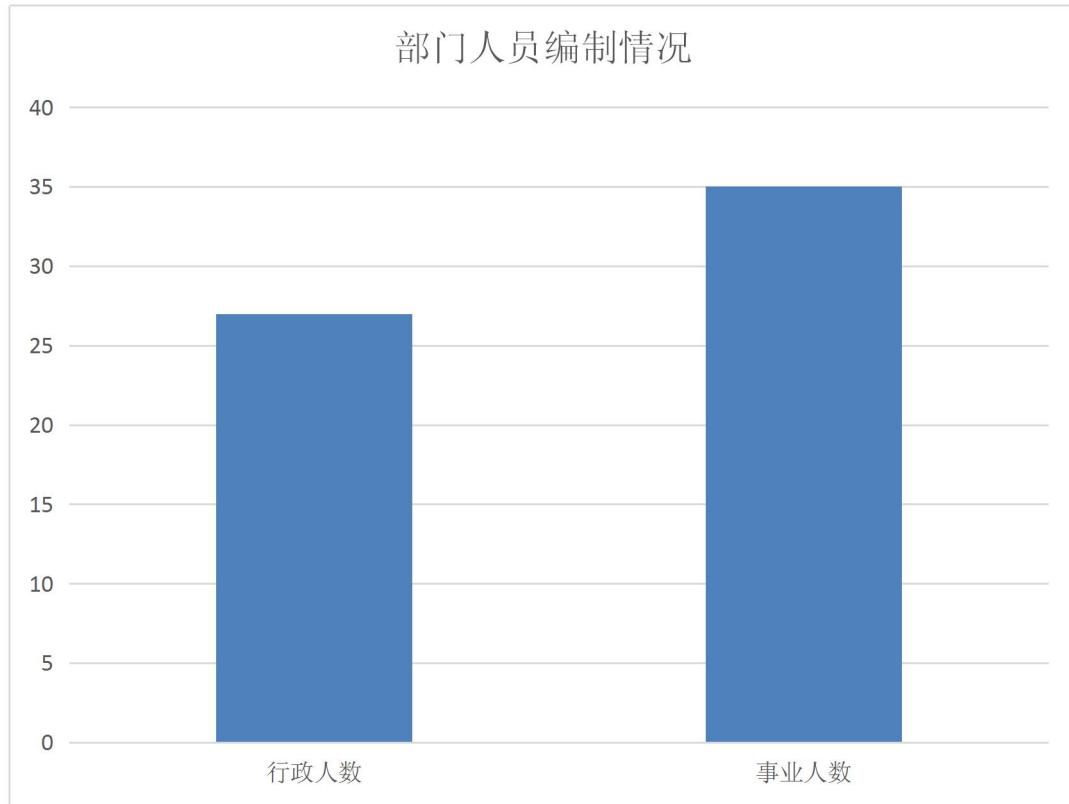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名称
1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办事处本级（机关）
2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5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27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3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徐家湾街办收入预算为387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3669.1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3.20%，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机关楼维修维护等费用；支出预算为3877.1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3.20%，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机关楼维修维护等费用。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年，徐家湾街办收入预算为387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3669.1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3.20%，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机关楼维修维护等费用；支出预算为3877.1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3.20%，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机关楼维修维护等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徐家湾街办收入预算为3877.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3669.16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3.20%，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机关楼维修维护等费用；支出预算为3877.1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13.20%，增减变动较大的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机关楼维修维护等费用。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科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增长率	增长原因
	基本	项目	基本	项目		
行政运行	401.60		375.19		-6.58%	人员类经费减少
基层司法业务	111.84		70.87		-36.63%	缩减开支
劳动保障监察	148.82		110.41		-25.81%	人员类经费减少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81.71	391.55	136.06	177.80	-45.25%	(1) 人员类经费 缩减开支 (2) 减少基层建设经费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72.49	35	115.18	20.46	-34.62%	(1) 人员类支出缩减
节能环保支出				100	100%	今年新增节能环保支出
大气		23.05		---	---	统计科目有所变化
城管执法		132.00		---	---	统计科目有所变化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84.82		2516.94	5.54%	(1) 新增保洁员、公厕管理人员工资；(2) 增大治污减霾城市环境治理支出；(3) 增大信访维稳支出。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		4	---	无变化
农林水支出					42.24	增加绩效工资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一、基本支出	1016.45	807.71	-20.53%	人员类经费减少 缩减开支
工资福利支出	925.96	725.53	-21.64%	人员类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8	70.58	-11.09%	办公经费缩减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2	11.60	4.31%	补助方式变化
二、专项业务支出	3450.79	2861.45	-17.08%	缩减开支 保洁市场化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7.50	2728.95	-13.85%	缩减开支 保洁市场化减少部分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29	132.50	-53.22%	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调整
本年支出合计	4467.24	3669.16	-17.86%	人员经费减少 缩减开支
	2019 年预算数	2020 年预算数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一、基本支出	1016.45	807.71	-20.53%	人员类经费减少 缩减开支
工资福利支出	925.96	725.53	-21.64%	人员类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8	70.58	-11.09%	办公经费缩减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2	11.60	4.31%	补助方式变化
二、专项业务支出	3450.79	2861.45	-17.08%	缩减开支 保洁市场化调整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7.50	2728.95	-13.85%	缩减开支 保洁市场化减少部分开支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29	132.50	-53.22%	独生子女费发放标准调整
本年支出合计	4467.24	3669.16	-17.86%	人员经费减少 缩减开支

4. 2019 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79 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98.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1.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6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将道路保洁有关的其他交通费用含在内计算，2020 未将其计算在内。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购置公务用车。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100%）。

培训费支出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100%）。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部门预算

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432.15 万元，其中采购办公用品预算 252.15 万元、政府采购环境治理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 8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当年拨款 3669.16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0.5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07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减少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机关正常运转经费。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四）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五）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六）“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